**四川信息职业技术学院科技处文件**

学院科技处〔2022〕058号

# 关于申报2022年度国家社科基金高校思想政治

# 理论课研究专项课题的通知

各位教职工：

根据全国哲学社会科学工作办公室文件通知，2022年度国家社科基金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研究专项的课题申报已经开始，要求如下：

1.在线申报网址(https://xm.npopss-cn.gov.cn)，以实名信息注册账号后登录系统，并按规定要求填写申报信息（已有账号者无需再次注册）。纸质申报书一式一份，电子稿通过协同发至科技处张金玲。

2.申报截止时间2022年8月15日。

附件1：申报通知及指南

附件2：申报书及活页

附件3：统计表

四川信息职业技术学院科技处

 2022年7月19日

四川信息职业技术学院科技处 2022年7月1

# **2022年度国家社科基金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研究专项申报公告**

经全国哲学社会科学工作领导小组批准，现就做好2022年度国家社科基金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研究专项（以下简称研究专项）申报工作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项目宗旨**

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落实《国家“十四五”时期哲学社会科学发展规划》和《关于深化新时代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改革创新的若干意见》以及《中央宣传部教育部关于在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中进一步加强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教育教学工作的通知》等文件精神，围绕着力解决好培养什么人、怎样培养人、为谁培养人这个根本问题，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深入研究思想政治理论课基本规律和重大问题，推动思想政治理论课改革创新，不断增强思政课的思想性、理论性和亲和力、针对性，努力培养担当民族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二、资助对象与额度**

研究专项主要面向全国普通高校思政课教师及相关研究人员，省级以上党校(行政学院)思政教学科研人员，军队院校政治教员。本专项一般项目每项资助20万元，重点项目每项资助35万元。

**三、申报条件**

（一）课题申请人须具备下列条件

1.申请人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价值取向和研究导向，遵守国家社科基金有关管理规定。

2.申请重点项目需具有副高级以上（含）专业技术职称；申请一般项目需具有中级以上（含）专业技术职称，或者具有博士学位。

3.在研的国家社科基金项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的负责人不得申请研究专项，申报2022年度国家级科研项目的负责人及其课题组成员不得以相同或相近选题申请研究专项，承担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项目的负责人不得以相同或相近选题申请研究专项。

4.凡以博士学位论文或博士后出站报告为基础申报本次研究专项，须在《国家社科基金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研究专项申请书》（以下简称《申请书》）中注明所申请项目与学位论文（出站报告）的联系和区别，申请鉴定结项时须提交学位论文（出站报告）原件。不得以已出版的内容基本相同的研究成果申请本次研究专项。

（二）课题申请人所在单位须具备下列条件

1.在相关研究领域具有较强的科研力量和深厚的学术积累。

2.设有专门负责科研管理工作的职能部门。

3.能够为开展研究工作提供必要条件,并承诺信誉保证。

**四、工作安排**

本研究专项实行网络申报和评审。具体安排如下：

1.申请人在线申报的同时仍需提交纸质版《申请书》1份，并确保线上线下《申请书》数据内容完全一致。《活页》不需提交纸质版。

网络申报系统于 8月1日至8月18日开放,在此期间申报人可在国家社科基金科研创新服务管理平台(https://xm.npopss-cn.gov.cn)，以实名信息注册账号后登录系统，并按规定要求填写申报信息（已有账号者无需再次注册）。逾期系统自动关闭，不再受理申报。

国家社科基金科研创新服务管理平台中的“项目申报系统”为本次申报的唯一网络平台，网络申报办法及流程管理以该系统为准。有关申报系统及技术问题请咨询400-800-1636，电子信箱：support@e-plugger.com。

2.各省（区、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社科管理部门受理本地区普通高校、党校(行政学院)的课题申报，教育部社科司受理中央各部委所属在京普通高校的课题申报，中央党校（国家行政学院）科研部受理本单位的课题申报，中国社会科学院科研局受理中国社科院大学的课题申报，全军社科管理部门受理军队院校的课题申报。各省区市社科管理部门、在京委托管理机构要按规定做好申报信息审核，于8月31日前将申报材料汇总表和纸质版《申请书》（1份）报送至我办,申报材料汇总表电子版发送至yj@nopss.gov.cn，逾期不予受理。

3.各地社科管理部门、在京委托管理机构和相关科研管理部门要牢固树立政治意识、责任意识和质量意识，加强对申报工作的组织、指导和协调，严格审核申报资格、申报质量、前期研究成果的真实性、申请人及课题组的研究实力、师德学风和必备条件等，并签署明确意见，维护国家社科基金项目的权威性和严肃性。

4.全国社科工作办对《申请书》进行资格审查，组织专家对通过资格审查的申报材料进行评审，择优立项。建议立项课题名单经全国哲学社会科学工作领导小组批准后，在全国社科工作办网站公示7天。公示期满，对无异议者下达立项通知书。

**五、其他事项**

2022年度国家社科基金项目实行限额申报，限额指标另行下达。各省区市社科管理部门、在京委托管理机构和申请单位要着力提高申报质量，从严控制申报数量，特别是要减少同类选题重复申报。

如有涉密或者不宜公开的内容，请勿在互联网填写信息，应按照有关规定线下报送申报材料（申请书1份，活页5份）。

申请人可根据研究实际需要自主确定科研团队，申请时可以不列出参与者（申报大中小学思政课一体化建设方面的项目除外）。申请人可根据《2022年度国家社科基金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研究专项选题指南》（见附件1）设计具体题目，也可根据不同研究角度、方法和侧重点，对选题的文字表述进行适当修改。鼓励根据研究兴趣和学术积累申报自选课题。自选课题与按《选题指南》申报的选题在评审程序、评审标准、立项指标、资助强度等方面同等对待。项目完成时间为2年。

申请人应按照《国家社会科学基金管理办法》和《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资金管理办法》（详见我办网站）的要求，根据实际需要编制科学合理的经费预算。

申报课题须按照《申请书》和《活页》要求，如实填写材料，保证没有知识产权争议，不得有违背科研诚信要求的行为。凡存在弄虚作假、抄袭剽窃等行为的，一经发现查实，取消五年申报资格，如获立项即予撤项并通报批评，列入不良科研信用记录。

课题负责人在项目执行期间要遵守相关承诺，履行约定义务，按期完成研究任务，结项成果形式原则上须与预期成果一致；获准立项的《申请书》视为具有约束力的资助合同文本。最终成果实行匿名通讯鉴定，鉴定等级予以公布。除特殊情况外，最终研究成果须先鉴定、后出版，擅自出版者视为自行终止资助协议。

**附件：**

1.[2022年度国家社科基金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研究专项选题指南](http://download.people.com.cn/dangwang/one16577829721.docx)

2.[2022年度国家社科基金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研究专项申请书](http://download.people.com.cn/dangwang/one16577829991.doc)

3.[2022年度国家社科基金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研究专项课题论证活页](http://download.people.com.cn/dangwang/one16577830361.doc)

4.[2022年度国家社科基金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研究专项申报材料汇总表](http://download.people.com.cn/dangwang/one16577830691.xls)

全国哲学社会科学工作办公室

2022年7月14日

附件1：

2022年度国家社科基金高校思想政治

理论课研究专项选题指南

1. 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思想政治理论课重要论述研究
2. 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的青年工作重要论述研究
3. 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少年儿童和少先队工作重要论述研究
4. 在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中进一步加强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教育教学研究
5. 党的十八大以来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建设基本经验研究
6. 构建新时代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育体系研究
7. 全面加强各级党委对思想政治理论课建设的领导研究
8. 人类文明新形态融入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研究
9. “两个结合”融入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研究
10. “两个确立”融入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研究
11. 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融入立德树人全过程研究
12. 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全过程研究
13. 发挥红色文化资源的教育功能研究
14. 推动党史学习教育常态化长效化机制研究
15. 中共党史党建学融入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研究
16. 中国共产党精神谱系融入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研究
17. 推动理想信念教育常态化制度化研究
18. 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培育大学生大历史观和增强历史自信研究
19. 新时代大学生价值观教育引导研究
20. 大学生思想政治状况评价指标体系建设研究
21. 加强新时代大中小学爱国主义教育研究
22. 加强新时代大中小学国防教育研究
23. 加强新时代大中小学国家安全教育研究
24. 全面提升青少年宪法意识研究
25. 新时代大中小学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质量评价研究
26. 马克思主义理论知识体系建构研究
27. 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建设质量评估研究
28. 新时代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建设研究
29. 新时代同频共振的育人格局建设研究
30. 新时代高校马克思主义理论人才培养研究
31. 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引领作用研究
32. 加强新时代马克思主义学院建设研究
33. 构建新时代学校思想政治工作体系研究
34. 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考核评价研究
35. 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名师工作室建设成效研究
36. 高校本硕博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有机衔接研究
37. 善用“大思政课”培根铸魂研究
38. 在社会大课堂中讲好“大思政课”研究
39. 新时代提升思想政治理论课教材质量研究
40. 加强大中小学思想政治理论课教材一体化研究
41. 现代信息技术在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中的应用研究
42. 新时代统筹推进大中小学思政课一体化建设研究
43. 职业院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改革创新研究
44. 加强民办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建设研究
45. 中外合作办学院校思想政治理论课建设研究
46. 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实践教学创新研究
47. 推进党、团、队一体化建设研究
48. 中国少年儿童运动史的经验及启示研究
49. 少年儿童政治启蒙的特点、规律及有效路径研究
50. 加强新时代少年儿童精神素养培养研究
51. 少先队辅导员政治素质和履职能力提升路径研究
52. 中学生认知特点、思维方式与思想政治理论课学习状况调查研究
53. 教育引导青少年增强做中国人的志气、骨气、底气研究
54. 内地高校港澳台学生爱国主义教育课程建设研究
55. 引领香港青少年增强民族自豪感和主人翁意识研究
56. 挖掘整理校史资源立德树人研究
57. 推动新时代家庭家教家风建设高质量发展研究
58. 教育系统弘扬北京冬奥精神研究
59. 全面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学校美育工作研究
60. 艺术教育与思想政治教育有机融合研究
61. 优秀文艺作品的思想政治教育功能研究
62. 全面加强新时代大中小学劳动教育研究
63. 网络传播的价值导向与青少年思想引领研究
64. 新时代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的本质研究
65. 大中小学校党组织书记和校长带头推动思想政治理论课建设研究
66. 推动军地思想政治理论课教育教学资源共建共享研究
67. 党的十八大以来军队院校政治理论课建设基本经验研究
68. 深化军队院校新时代政治理论教学改革创新措施研究
69. 军队院校政治理论教学评价基本问题研究
70. 新时代军队院校学员精神素养培塑研究
71. 新时代军队院校学员坚定历史自信研究
72. 加强军队院校文职政治教员队伍建设研究
73. 构建新时代人民军队思想政治教育体系研究

附件2：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登记号 |  |  | 选题指南序号 |  |

2022年度国家社科基金

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研究专项

**申 请 书**

|  |  |
| --- | --- |
| 课 题 名 称  |  |
| 申 请 人 姓 名 |  |
| 申请人所在单位 |  |
| 填 表 日 期 |  |

全国哲学社会科学工作办公室制

2022年7月

课题负责人承诺：

我承诺对本申请书填写的各项内容的真实性负责，保证没有知识产权争议。如获准立项，我承诺以本申请书为有法律约束力的立项协议，遵守全国哲学社会科学工作办公室的相关规定，按计划认真开展研究工作，取得预期研究成果。全国哲学社会科学工作办公室有使用本申请书所有数据和资料的权利。若填报失实、违反规定，本人将承担全部责任。

 课题负责人（签章）

 年 月 日

填 写 说 明

一、《申请书》请用计算机填写，所有表格均可加行加页。

二、《申请书》封面上方的**项目登记号**框处，申请人**不得填写**。

三、《申请书》封面上方的**课题指南序号**处，申请人**务必以课题指南为依据，填写选题指南序号**；**若为自选题目，务必填写“自选”二字**。

四、填写其他栏目请用中文填写，“课题名称”一般不加副标题。

五、《数据表》的填写和录入请参阅《填写数据表注意事项》，相关问题可咨询当地社科管理部门。

六、《课题论证》活页与《申请书》中“表二.课题设计论证”内容略有不同，请参阅表内具体说明。

七、《申请书》（1份），统一用A3纸双面打印、中缝装订。各省（区、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社科管理部门受理本地区普通高校、党校(行政学院)的课题申报，教育部社科司受理中央各部委所属在京普通高校的课题申报，中央党校（国家行政学院）科研部受理本单位的课题申报，中国社会科学院科研局受理中国社科院大学的课题申报，全军社科管理部门受理军队院校的课题申报。**全国社科工作办不受理个人申报。**

填 写 《数 据 表》 注 意 事 项

一、本表数据申请人必须逐项如实填写。

二、部分栏目填写说明：

课题名称——应准确、简明地反映研究内容，一般不加副标题，不超过40个汉字（含标点符号）。

 关 键 词——按研究内容设立。最多不超过3个主题词，词与词之间空一格。

所在省市——军队院校不按属地填写，一律填写“军队系统”。

工作单位——按单位和部门公章填写全称。

预期成果——指最终研究成果形式。字数以中文千字为单位。结项成果原则上须与预期成果一致。

申请经费——以万元为单位，填写阿拉伯数字。

一、数据表

|  |  |
| --- | --- |
| 课题名称 |  |
| 关键词 |  |
| 课题类别 | **（ ） A.**重点项目 **（ ） B.**一般项目 |
| 研究类型（选择） | **（ ） A.**基础研究 **B.**应用研究 **C.**综合研究 **D.**其他研究 |
| 课题负责人 |  | 性别 |  | 民族 |  | 出生日期 | 年 月 日 |
| 行政职务 |  | 专业职称 |  | 研究专长 |  |
| 最后学历 |  | 最后学位 |  | 担任导师 |  |
| 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 |  | 所属系统 |  |
| 工 作单 位 |  | 身份证号 |  |
| 手机 |  | 电话 |  | 电子邮箱 |  |
| 院室负责人 |   | 职务 |  | 手机 |  |
| 课题组成员 | 姓名 | 出生年月 | 专业职称 | 学位 | 工作单位 | 研究专长 | 本人签字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预期成果（选择） | **（ ） A.**专著**B.**论文**C.**研究报告**D.**其他 | 字数（千字） |  |
| 申请经费（单位：万元） |  | 计划完成时间 | 年 月 日 |

二、课题设计论证

|  |
| --- |
| **本表参照以下提纲撰写，要求逻辑清晰，主题突出，层次分明，内容翔实，排版清晰。除“研究基础”填在表三外，本表内容与《活页》内容一致。**1. **[选题依据]** 相关研究动态；本课题相对于已有研究的独到学术价值和应用价值等。

2. **[研究内容]** 本课题的研究对象、总体框架、重点难点、主要目标等。3．**[思路方法]** 本课题研究的基本思路、具体研究方法、研究计划及其可行性等。4．**[创新之处]** 在学术思想、学术观点、研究方法等方面的特色和创新。5．**[预期成果]** 成果形式、使用去向及预期社会效益等。6．**[参考文献]** 开展本课题研究的主要中外参考文献。 |

三、研究基础和条件保障

|  |
| --- |
| **本表参照以下提纲撰写，要求填写内容真实准确。**1．**[学术简历]** 课题负责人的主要学术简历、学术兼职，在相关研究领域的学术积累和贡献等。2．**[研究基础]** 课题负责人前期相关研究成果、核心观点及社会评价等。 3．**[承担项目]** 负责人承担的各级各类科研项目情况，包括项目名称、资助机构、资助金额、结项情况、研究起止时间等。4．**[与已承担项目或博士论文的关系]** 凡以各级各类项目或博士学位论文（博士后出站报告）为基础申报的课题，须阐明已承担项目或学位论文（报告）与本课题的联系和区别。5．**[条件保障]** 完成本课题研究的时间保证、资料设备等科研条件。 |

说明：前期相关研究成果中的成果名称、形式（如论文、专著、研究报告等）须与《课题论证》活页相同，活页中不能填写的成果作者、发表刊物或出版社名称、发表或出版时间等信息要在本表中加以注明。合作者注明作者排序。

四、经费概算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经费开支科目 | 金额（万元） |
| **直接****费用** | **1** | 业务费 |  |
| **2** | 劳务费 |  |
| **3** | 设备费 |  |
| **间接费用** |  |
| **合计** |  |

注：经费开支科目参见《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资金管理办法》（财教〔2021〕237号）。

五、课题负责人所在单位审核意见

|  |
| --- |
| 申请书所填写的内容是否属实；该课题负责人的政治素质、师德师风和业务水平是否适合承担本课题的研究工作；本单位能否提供完成本课题所需的时间和条件；本单位是否同意承担本项目的管理任务和信誉保证。科研管理部门公章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六、各省（区、市）、兵团社科规划办或在京委托管理机构审核意见

|  |
| --- |
| 对课题负责人所在单位意见的审核意见；是否同意报全国哲学社会科学工作办公室送专家评审；其他意见。   单位公章年 月 日  |

七、评审意见

|  |  |  |  |  |  |
| --- | --- | --- | --- | --- | --- |
| 专家组人数 |  | 实到人数 |  | 表决结果 |  |
| 赞成票 |  | 反对票 |  | 弃权票 |  |
| 建议资助金额 | 万元 |
| 主审专家意见 | 1.立项依据；2.改进建议。主审专家签字： 年 月 日  |
| 专家组意见 | 专家组召集人签字：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登记号 |  |  | 课题指南序号 |  |

**国家社科基金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

**研究专项通讯评审意见表**

|  |  |  |  |
| --- | --- | --- | --- |
| 评价指标 | 权重 | 指标说明 | 专 家 评 分 |
| 选题 | **3** | 主要考察选题的学术价值或应用价值，对选题研究状况的总体把握程度。 | **10分** | **9分** | **8分** | **7分** | **6分** | **5分** | **4分** | **3分** |
| 论证 | **5** | 主要考察研究内容、基本观点、研究思路、研究方法、创新之处。 | **10分** | **9分** | **8分** | **7分** | **6分** | **5分** | **4分** | **3分** |
| 研究基础 | **2** | 主要考察课题负责人的研究积累和成果。 | **10分** | **9分** | **8分** | **7分** | **6分** | **5分** | **4分** | **3分** |
| 综合评价 | **是否建议入围** | **A.建议入围 B.不建议入围** |
| 备注 |  |
| **评审专家（签章）：** |

说明：1.**项目登记号**框处，申请人和通讯评审专家均不得填写。

2.**课题指南序号**处，**申请人务必**以课题指南为依据，**填写选题指南序号**；若为**自选题目**，**务必填写“自选”二字。**

3.“研究专项通讯评审意见表”由通讯评审专家填写，申请人不得填写。

4.评审专家请在“评价指标”对应的“专家评分”栏选择一个分值画圈，不能漏画，也不能多画，权重仅供参考；如建议该课题入围，请在“综合评价”栏A上画圈，不建议入围的圈选B。“备注”栏可简要填写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或不填写。本表须评审专家本人签字或盖章有效。

**2022年度国家社科基金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研究专项**

**课题论证活页**

|  |
| --- |
| 课题名称： |
| **本表参照以下提纲撰写，要求逻辑清晰，主题突出，层次分明，内容翔实，排版清晰。除“研究基础”外，本表与《申请书》表二内容一致，总字数不超过7000字。**1. **[选题依据]** 相关研究动态；本课题相对于已有研究的独到学术价值和应用价值等。2. **[研究内容]** 本课题的研究对象、总体框架、重点难点、主要目标等。3．**[思路方法]** 本课题研究的基本思路、具体研究方法、研究计划及其可行性等。4．**[创新之处]** 在学术思想、学术观点、研究方法等方面的特色和创新。5．**[预期成果]** 成果形式、使用去向及预期社会效益等。6．**[研究基础]** 课题负责人前期相关研究成果、核心观点等。7．**[参考文献]** 开展本课题研究的主要中外参考文献。 |

说明:1.活页文字表述中不得直接或间接透露个人信息或相关背景资料，否则取消参评资格。

2.课题名称要与《申请书》一致，一般不加副标题。前期相关研究成果只填成果名称、成果形式（如论文、专著、研究报告等）、作者排序、是否核心期刊等，**不得填写作者姓名、单位、刊物或出版社名称、发表时间或刊期**等。申请人承担的已结项或在研项目、与本课题无关的成果等不能作为前期成果填写。申请人的前期成果不列入参考文献。

3.本表须用A3纸双面印制，中缝装订，一般为8个A4版面，《通讯评审意见表》作为第一页。正文请用合适字号行距排版，各级标题可用黑体字。

|  |
| --- |
| 2022年度国家社科基金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研究专项申报材料汇总表（盖章） |
| 序号 | 所在省市 | 责任单位 | 课题名称 | 姓名 | 出生年月 | 身份证号码 | 职称 | 职务 | 学位 | 手机 | 邮箱 | 最终成果形式 | 计划完成时间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1.本表由各省（区、市）社科管理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社科管理部门、教育部社科司、中央党校（国家行政学院）科研部、中国社会科学院科研局、全军社科管理部门汇总填写；2.责任单位需具体到申请人所在院室。 |

附件3